

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委托单位：东源县教育局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09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人请**注意**投标保证金事项，务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人民币结算存款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足额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到账**，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避免未按要求提交而导致投标被拒绝或无效投标。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制作《开标信封》并独立封装。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开标信封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及《保证金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六、 请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正、副本。
- 七、 电子文档以 word 格式刻录光盘**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用途、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八、 投标人的有效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便**原件备查**。
- 九、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一、 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投标。（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 十二、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三、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材料证明原件，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四、 《采购项目内容》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在本中心报名但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个工作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六、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七、 **投标人须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供应商用户（<http://heyuan.gdgpo.com/>）**
（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投标人资格.....	4
二、项目说明.....	5
三、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及设备分配表.....	5
四、商务要求.....	1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6
一、说 明.....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流程.....	24
七、授予合同.....	33
八、适用法律.....	34
九、相关表格.....	3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4
一、自查表.....	46
二、投 标 函.....	48
三、报价一览表.....	49
四、报价明细表.....	50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5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6
七、投标人公司概况.....	71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76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79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81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82
十二、附件（如有）.....	83
十三、开标信封.....	8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东源县教育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所有涉及有关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文件材料的采购项目编号均以填写此采购项目编号为准）
- 二、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5952300.00元（含项目验收费用，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 四、 采购数量：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 五、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六、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七、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本人身份证于北京时间 2017 年 09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09 月 15 日期间上午 09:00-11:30, 下午 15:00-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股现场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5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详细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 7 楼）。

注：前来报名应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必须同时提供原件核查）登记备案；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 1) 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具有多媒体设备、计算机设备经营范围）；
 - 2)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2 个月

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报名，无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八、本次采购项目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具体事项按本文件中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1. 保证金汇款账户

收款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中标服务费汇款账户/基本账户

收款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帐号：4420 2301 0400 13227

九、★现场勘察：

因本项目施工面广点多，工作难度较大，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求供应商充分了解项目需求，以充分了解道路状况、现场位置、周边情况、装卸/安装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本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及身份证、报名回执复印件等材料并加盖公章一份（采购人留档）于**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5日**（期间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00（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前往东源县教育局开具行政介绍信后，携带行政介绍信及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自行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东源中学、东江中学、顺天中心小学、义合中心小学）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须取得以上单位盖章出具的现场勘察证明，集中交到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在现场勘察证明里盖章确认，并在投标时将现场勘察证明原件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联系人：肖先生，电话：0762-8832860。逾期不受理。

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09月29日上午09:30**（当天上午**09:00**时开始受理投标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东源县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二、 开标（评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09月29日上午09:30**

十三、 开标（评标）地点：**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十四、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7年09月08日起至2017年09月15日止。**

十五、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十六、 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http://heyuan.gdgp.com>）、河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yggzy.com>）等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集中采购机构释疑。

十七、 **报名后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十八、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东源县教育局

联系人：肖先生

电 话：0762-8832860

2、 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丘先生

电话：0762-8333321 传真：0762-8333321

Email：dyxcgzx@126.com

地址：东源县新河大道东源县国土资源局大楼7楼

十九、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河源”网站（<http://hyxy.heyu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有权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年09月08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必须具有多媒体设备、计算机设备经营范围；
3. 为确保产品的来源合法性，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投影机、计算机）盖章确认的合法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2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6. 投标人必须提供用户所在地的上门售后服务（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5952300.00 元（含项目验收费，投标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采购项目要求的标准。
4. 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差不多”、“接近”等不明确表述的，将导致评审专家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5.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评审的严重扣分。
6. 带“★”“▲”号的技术响应支持文件均以厂家公开发行的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响应表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单项设备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 预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
8.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项目内容技术要求及设备分配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投影机	1) ★采用单色激光荧光粉色轮成像技术，纯激光光源；显示技术：3LCD 投影技术，显示面板大小 ≥ 0.63 ”； 2) 标准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 3) ★白色亮度： ≥ 3600 流明，色彩亮度： ≥ 3600 流明；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4) 对比度： $\geq 35000:1$ ； 5) ▲为避免演讲者受到投影机光线干扰也不会将其身影投射到屏幕上，要求短焦距投射，必须满足投影机镜头在75CM内投射80英寸白板画面（画面比例4:3）； 6) ▲配备EMC静电防尘网，整机IP5X级增压防尘设计； 7) 激光光源IP6X防尘设计； 8) ▲四角校正，曲面矫正，水平梯形矫正，八点矫正，自动垂直梯形校正功能 $\pm 30^\circ$ ； 9) 机器内置接口：一路VGA输入端口、两路HDMI接口、两路USB接口（USB-A*1；USB-B*1）、一路RJ45网络接口、一路RS-232接口（一路VGA输出端口）； 10) ▲标准亮度模式光源寿命 ≥ 25000 小时（需生产厂家出具的光源寿命证明）； 11) 功耗：低功耗设计，标准亮度模式工作功率 $\leq 260W$ ，待机功率 $< 0.5W$ ； 12) 工作噪音，标准亮度模式 $\leq 32db$ ，环保亮度模式 $\leq 30db$ ； 13) ▲重量： $\geq 7kg$ ； 14) 内置扬声器： $\geq 10W$ ； 15) 工作温度： $0-40^\circ C$ ； 16) 自动黑屏功能：开机后无信号输入，自动黑屏； 17) 所投设备通过以下认证：3C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8) 投标时须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并且测试结果中亮度、对比度、噪声等主要数据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2	推拉黑板	1) 颜色：墨绿色、白色 2) 结构：双层结构，内层为两块固定书写板左右各一块，中间预留放置电子产品空间，外层为两块滑动书写板，滑动板配装刻印有黑板品牌LOGO标识的挂锁，开闭自如确保电子白板安全。 3) 尺寸：4000*1331，保证与电子白板外形尺寸配套。 4) 板面：选用优质烤漆板面，墨绿色、亚光，厚度 $\geq 0.3mm$ ，光泽度 ≤ 12 光泽单位，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板面表面附有一层透明保护膜，符合GB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5) 衬板：选用吸音、高强度、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 $\geq 14mm$ 。 6) 背板：选用优质镀锌钢板，厚度 $\geq 0.2mm$ ，设有凹槽加强筋，增加板体强度。 7) 覆板：采用环保型双组份聚氨酯胶水，自动化流水线覆板作业（提供证明文件），确保粘接牢固板面平整，甲醛释放量 $\leq 0.2mg/L$ ，符合	1	块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GB 28231-2011《书写板安全卫生要求》。 8) 边框：整体采用豪华高强度电泳香槟色铝合金；横（立）框采用双层加强结构，厚 15mm；外框规格 100mm×57mm；内框规格 36mm×20mm。 9) 白板基本尺寸：1935mm×1265mm×20mm。 10) 书写板面：环保教学专用彩色涂层钢板，白色，厚度≥0.3mm，可以书写，也可以投影使用，板面可吸附磁针、磁片，书写面规整光洁。 11) 内芯材料：选用吸音、高强度、防潮阻燃聚苯乙烯板，厚度≥14mm。		
3	展台	1) 像素：≥500 万像素；专业 CCD 镜头 2) 变焦：整机 220 倍放大；图像存储：64 幅 3) 解像度：≥900 线； 4) 对焦/白平衡：自动/手动； 5) 图象特技：负片、冻结、镜像、黑白、旋转、同屏对比、标题； 6) 接口：2 组 RGB 输入、2 组 RGB 输出、3.5 插口音频输入 3 组、3.5 插口音频输出 1 组、 麦克风输入、复合视频 RCA 输入 1 组、复合视频 RCA 输出 1 组、S-VIDEO 输出 1 组、 1 组 RS232 控制接口； 7) 侧灯：2*1W LED 双壁灯；红、蓝增益及亮度调节功能； 8) 方便的底部抽拉式主板设计；展台臂杆顶部放大缩小旋钮；展台内置遥控器 9) 内置简易中控功能，可控制投影机开关机，投影机输入信号切换等； 10) 功能键：为方便使用者操作，展台操作面板功能按键不少于 18 个，且提供中文标识， 11) 通过展台面板功能键可实现：图像存储、回放、同屏对比、标题显示、投影机开关机、投影机输入信号切换、冻结、旋转、文本/图像、灯光调整、聚远、聚近 亮度加减、展台/电脑/视频信号切换、自动白平衡及聚焦等功能 12) 镜头角度 330° 旋转 13) 尺寸：超薄设计，收拢尺寸厚度≤120mm 14) 重量：≤5.5KG	1	个
4	教师讲台	1) 规格:1180*750*970 2) 产品材质:显示器面板使用 5MM 高强度汽车玻璃； 下柜采用 1.0-1.5mm 高品质冷轧钢板 3) 功能:可放置 17~22 寸液晶显示器、主机、功放、展示台等设备 4) 优点:上下柜分体式结构， 省时省力，安装方便；占用空间小 5) 配件选择:可选配手动调节式旋转显示器面板	1	个
5	教师计算机	1) 机型：商用台式计算机 2) CPU: New Core i3-7100(3.9G/3M/2核) 3) ▲芯片组：Intel H270 芯片组 4) 扩展槽：≥1个PCIe x16插槽；≥1 个PCIe x4插槽；≥1个PCIe x1 插槽 5) 内存：≥4G DDR4 2400 6) 显卡：集成显卡，自带1个VGA接口，1个DP接口 7) 光驱：超薄DVD刻录 8) 音频：集成声卡，内置扬声器 9) ▲硬盘：1TB(SATA) 7200转硬盘，支持双硬盘，可选种类包括:HDD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SATA 硬盘；SSD SATA 3D固态硬盘； Turbo Drive G2 (M.2 PCIe) 固态硬盘；带端对端侦错技术（SMART IV硬盘故障前报警） 10) 网卡：10/100/1000M以太网卡 11) 键盘/鼠标：USB鼠标和USB键盘。 12) I/O接口：≥8个USB接口（前置不少于2个USB 3.1端口；后置不少于2个USB 3.1端口和4个USB 2.0端口；）1个麦克风\耳机插孔；1个VGA接口；1个DP端口；1个音频线路输入端口；1个音频线路输出端口；1个RJ-45接口 13) 机箱电源：≥180W 85%高效电源，机箱容积不大于16L 14) ▲显示器：≥20寸宽屏16:9 LED背光液晶显示器，与主机同一品牌，具备“优化显示器的寿命”技术（提供制造厂商盖章的技术说明书） 15) 整机认证：3C、最新一期政府节能清单产品、中国节能认证、中国环境认证、MTBF（中国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100万小时、防腐认证、IP5X防尘认证、阻燃认证、（颠簸、冲击、湿热、低温、高温、振动）认证，（以上认证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16) ★售后服务：整机（含显示器）原厂三年现场维修服务，下一工作日到场； 17) 生产厂商获得： ① ▲ISCC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CCCS 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② 4PS 联络中心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认证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印章。		
6	扩声系统	1) 音箱：壁挂音箱，工作电压70/100V，最大声压级100±2dB，有效频率范围100Hz-20kHz；重2.8kg，自备横、竖两种悬挂孔，安装方便。 2) 功放：3路话筒输入，2路AUX输入；1路AUX输出；100V、70V定压输出和4欧-16欧定阻输出；5单元LED电平表；有静音功能，便于插入紧急广播；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低音调控制。（2个音箱+1个功放）	1	套
7	精调投影壁挂架	可调节范围在20到80CM，带安装调试旋钮。	1	个
8	VGA线	15米VGA线	1	条
9	安装配件	电源线、线槽等	1	批
10	服务、安装及调试费	按项目总金额8%	1	项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1	税收	按项目总金额 6%	1	项
县直学校及各乡镇中学、中心小学、中心校			215	套

（二）设备分配表

高配激光投影多媒体平台分配表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教师数	班数	高配激光投影多媒体平台（套）
1	东源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316	65	29
2	东江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416	97	30
3	高级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213	47	12
4	实验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182	46	1
5	县第二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76	24	8
6	仙塘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86	22	2
7	仙塘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65	21	11
8	灯塔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111	21	7
9	灯塔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49	23	2
10	顺天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67	27	15
11	顺天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58	10	5
12	涧头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36	12	2

13	黄田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47	12	7
14	久社中心校	教育信息化设备	39	17	3
15	康禾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2
16	康禾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40	21	7
17	柳城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39	14	5
18	新回龙中心校	教育信息化设备	26	9	6
19	船塘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74	12	4
20	船塘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2
21	黄沙中心校	教育信息化设备	46	15	2
22	骆湖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1
23	骆湖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1
24	新港中心校	教育信息化设备	62	9	2
25	南湖中心校	教育信息化设备	25	9	1
26	义合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29	6	1
27	义合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31	14	4
28	锡场中心校	教育信息化设备	25	7	2
29	民族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39	6	1
30	漳溪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27	7	1
31	双江中心校	教育信息化设备	57	10	1

32	曾田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36	12	4
33	上莞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30	12	6
34	蓝口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78	20	3
35	黄村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87	21	6
36	黄村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54	23	15
37	叶潭中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54	13	3
38	叶潭中心小学	教育信息化设备	40	12	1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设备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须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质量标准

- 1) 中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
- 2) 所投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专业设备检测标准。油漆、基材等材质必须符合环保要求,达到国家、行业检测标准。
- 3) 设备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运输及保管、保险

- 1) 中标人负责根据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将设备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2)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3)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4)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4. 安装调试

- 1) 安装：中标人负责到各品目不同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提交详细安装进度表。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清理现场。
- 2)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并完成对使用单位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6.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涉及县区及 20 个镇、38 所学校/教学点）。

7. 验收

-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15 天正常工作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4) 根据河府办【2017】17 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 5) 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河财采购【2015】19 号）要求，采购人应当将已签订的正式合同文件及履行验收结束后的验收报告，于 2 个工作日内报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广东省政府

采购网上按统一格式进行公示。

8. 培训：为了使得用户指定的员工熟练操作设备系统，保证设备系统良好运作，中标人应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计划，中标人应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 2 名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保修期：供应商所投设备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提出的质保期要求；其中计算机、投影机质保期为 3 年；其他产品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 1 年。
(按验收之日起计，若用户有特殊要求的，按用户要求执行)。
 - 2)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3) 保修期间内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 3 次出现同一故障，供货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 4) 技术支持：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B.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故障响应：
 - A.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B.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 C.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 5)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中标人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6) ★响应时间：供应商须提供在本市区内的售后服务机构固定维修电话及联系人，应在接到报障后的 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护。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若采购人提出需要使用时，应提供不低于同档次产品给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提供承诺函原件）。
 - 7) 保修期外的服务要求：免费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 8) 备品备件：中标方应提供设备在质量保证期过后一年内主要备品备件及其清单（含价格清单），如涉及使用易耗品及材料应提供其市场报价及供货价。
10. 技术资料

- 1) 中标人应在供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有关本项目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中文）、系统软件及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内容及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 3)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货物价格中。
-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货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期款；项目总量完成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30%。
- 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11.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缴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交中标金额的 10%。
- 1)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由中标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 本项目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中标供应商违约，中标供应商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协商解决之前不予返还。
 - 4) 合同生效后，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能达到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比例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款项作为补偿。
 -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且没有违约现象，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金额的 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12.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投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投标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3. 其它要求：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 2)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在供货时须具备出厂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所有非原装标配的附件需注明产地、型号并附上说明书。
- 3) 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情况，有其他切合实际的优惠条件的产品优先考虑。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的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广东省、河源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 1.3 资金来源：本项目已得到有关部门批准，资金为财政性资金。
- 1.4 本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东源县教育局。
- 2.2 “监管部门”是指：东源县财政局采购管理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招标的法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 2.6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2.8 “公章”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明示投标人加盖的公章须经公安机关备案的行政章。
- 2.9 质保期：是指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期限。
- 2.10 天：指日历天。
- 2.11 书面形式：是指以文字形成书面文件的方式所制作的通知（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3.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

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开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3 除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说明、更正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更正、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集中采购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斥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3.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 保证

-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因提交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2 保证采购人/用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的技术、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3 除非有特别规定，投标人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集

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采购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是集中采购机构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集中采购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中标金额计算，本次为货物采购，按中标总金额计算：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2%
100-500	0.88%
500-1000	0.64%

说明：

-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计算金额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2\% = 1.2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8\% = 3.52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64\%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3.52 + 3.2) \text{ 万元} = 7.92 \text{ 万元}$$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4) **服务费存款账号：4420 2301 0400 13227**

开户名：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东源县支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但可能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8.2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8.4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9. 招标文件的答疑
-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自查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公司概况
- (8)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9)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11) 中标服务承诺书
- (12) 开标信封

10.2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1.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1.3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投标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和封装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1.6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1.7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1.8 若采购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2. 计量单位

- 12.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13. 投标要求

- 1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投标。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投标中。
- 13.2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 13.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投标。

14. 招标投标有效期

- 14.1 招标投标有效期是指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及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14.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招标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招标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招标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15.1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刻录光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与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如有出入，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开标信封”字样，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代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交)；
 - c)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d)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15.5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委托证明原件，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证明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5.6 投标文件的“正本”按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和加盖公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15.7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15.8 投标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5.9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15.10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5.11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16.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划账形式支付（划账时需注明用途、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证金存款账号：

收 款 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东源支行

帐 号：2006 0230 2920 1122 538

2) 提交投标保证金之前各投标人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中心，否则我中心不接受此项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中午时分 11:00 前（北京时间）到达集中采购机构指定账户，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按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为有效报名登记供应商。

4) 保证金支付底单请传真或扫描发送邮箱至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到账电话/传真：0762-8333321；邮箱：dyxcgzx@126.com），并注明用途、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凭合同到集中采购机构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6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集中采购机构。

17.2 迟交的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流程

19. 投标文件的拆封

19.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文件拆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19.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进入开标时间，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

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9.4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当场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9.5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本项目由河源市政府采购监管科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5名。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其他4名由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中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0.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标过程

- 2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只要不满足《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1.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1：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2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商务、报价、实物样板的实质性内容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2.3 除非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而不凭借其它任何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2.4 **投标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5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时足额提交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签字人无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人的投标总金额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价格明显不合理的；
 - 12)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13)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2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3.1 商务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价得分；

23.2 技术评审：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审细则内容详见相关表格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价得分；

23.3.1 价格评审：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3.2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该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预算)85%并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视为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核算成本书面说明并提供税务、人员成本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拒绝说明理由的；
- 2) 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3) 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为虚假或无效证明材料的；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理由的；
- 5) 说明理由成立但不作出承诺的；
- 6) 改变招标清单内容的(含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
- 7) 经评标委员会招标、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8) 依法应当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23.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	20 分	50 分	30 分

23.5 投标的算术错误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3.6 投标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 1)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 2) 对投标货物的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审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它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补充计入其评审价；
- 3) 对非关键、非主要设备及伴随服务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报价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数量的评审，以《采购项目内容》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项目内容》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决定；
- 5)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为核实价。

23.7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各投标人的评审价统一按下述规则计算：

节能、涉及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评审价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含节能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C1=2%）

- 2)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

含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2（C2=6%）

- 3) 同时具备上述 1)、2) 情况时，评审价计算如下：

含节能、小微企业产品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小微产品核实价×C2（C1、C2 取值同上）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B.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小微企业声明函》，并请提交企业所在市、县（区）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3.8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 23.9 集中采购机构对开标过程和重要开标内容进行记录。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1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如都是（或都不是）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则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淘汰处理，排名由下一名取代，依此类推）。

- 24.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

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25. 招标失败

- 25.1 本项目招标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招标失败，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招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25.2 公开招标失败后处理方式：

1. 如在开标当天评审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三家的，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转换其它采购方式后继续进行，若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采购方式转为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 a.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
 - b.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最终报价内容应即现场统一公布；
 - c.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推荐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次低价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
 - d. 谈判小组出具谈判成交报告。
 - 2) 采购方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的评审原则和程序。

- a.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最终报价不高于政府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成交。
- b. 谈判小组出具单一来源成交报告。

六、询问、质疑、投诉

26. 询问

-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6.2 集中采购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 质疑

- 27.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集中采购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 27.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7.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27.5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7.6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日期等基本情况。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质疑事项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4)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5)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7.7 集中采购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集中采购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集中采购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7.8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7.9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7.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集中采购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7.11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7.12 对于虚假、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13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8. 投诉
- 28.1 质疑供应商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七、授予合同

29. 合同的订立

- 29.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2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9.4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备案的合同须经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并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未办理采购合同备案的政府采购项目，财政部门不予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 30.3 有关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的更多细节请见《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

八、适用法律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相关表格

附表 1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必须具有多媒体设备、计算机设备经营范围；
	3. 为确保产品的来源合法性，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投影机、计算机）盖章确认的合法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 2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4. 报价合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是”标记为“○”，“否”标记为“×”；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 2

商务评分表

评审 分项	序 号	评审 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商务 评审	1	商务 响应 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4-5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3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0 分。	5
	2	综合 实力	对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以提供 2014-2016 年度的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每年度净利润为正值的得 1 分，最高 2 分	5
			对投标人的资信状况进行综合比较打分，以银行资信证明依据，横向对比（0-3 分，共 3 分）	
	3	项目 业绩	对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在广东省范围内完成的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
4	售后 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力量、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时间及培训方案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3 分；良：1-2 分；差：0 分。 为保证项目售后的稳定性、便捷性，若投标人在河源地区设有工商注册 2 年（含）以上售后服务机构的另加 2 分。	5	
合计				2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技术评分表

评审分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等级	分值
技术评审	1	设备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15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中一般参数要求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则扣1分； 投标设备技术参数中带“▲”号指标1项不满足采购要求则扣2分； 最多可扣15分。其中带“▲”号指标的响应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或证书等证明文件，否则同样扣分。	15
	2	计算机设备综合实力（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印章，否则不得分）	具备高温认证得2分	15
			具备低温认证得2分	
			具备冲击认证得2分	
			具备振动认证得2分	
			具备颠震认证得2分	
			获得TSIA原厂售后服务国际认证得2分	
			获得4PS联络中心国际标准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3	投影机综合实力（提供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印章，否则不得分）	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上所投型号产品备案信息公告截图，截图中需显示所投产品型号和能效等级（1级），并加盖厂商印章得4分	20
			激光光源防尘达到IP6X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印章得4分	
			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证书附件型号列表需显示所投产品型号并加盖厂商印章得4分	
			所投设备的激光投影机是国内生产的产品。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并加盖厂商印章得2分	
			所投设备通过以下认证：3C认证、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国环保产品认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厂家印章）得2分	
所投设备的激光投影机生产厂商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印章得2分				
			所投设备的激光光机生产厂商有国内自主激光光源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提供不少于30项相关的核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印章。提供不少于5项国际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印章得2分	
合计				5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 方（采购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2017年__月__日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集中采购机构：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总额：¥ _____ 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第三条 产品要求

1. 货物为全新原装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合格标准，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条件更换，直到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作业过程中需严格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及标准作业，违规违法作业造成的任何损失及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交货及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并完成对甲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与使用培训。
2. 交货及施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涉及县区及 20 个镇、38 所学校/教学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项目首期款；项目总量完成 7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30%。
2. 若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其中计算机、投影机质保期为3年；其他产品未具体要求的，按厂家标准，但不能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同一硬件六个月内连续3次出现同一故障，乙方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设备。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档次的设备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 乙方负责法理安装、施工和拆除工作范围内废料，保持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并要求文明安全检查一次通过。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实施地内卫生投诉，乙方应立即按要求在4个小时内清理干净。
4. 乙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等工作，不得对周边现有道路、设施进行损坏；若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城监、执法等有关部门的处罚及市民的投诉，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安装的设施中涉及用电安全的，需有防护及触电保护装置，并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醒市民小心触电危险。
6. 乙方要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和维护，并负责施工人员和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责任。

7. 乙方在接到甲方拆除指令后，立刻安排拆除工作并在一周内完成拆除工作。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 验收时乙方负责将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资料汇集成册并交付给甲方。
10. 本项目完成后，乙方负责把安装场地等恢复原貌，损坏部分负责修复或赔偿。
11.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专家或质检机构组成验收小组统一验收。

第十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集中采购机构归档。
3. 根据河府办【2017】17号文规定：所有合同均需集中采购机构签署“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无偏离”的意见。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投标明细表.....	()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七、投标人公司概况.....	()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开标信封.....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必须具有多媒体设备、计算机设备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为确保产品的来源合法性，若投标人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必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主要产品（投影机、计算机）盖章确认的合法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注册地或业务发生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本项目指定授权代表需提供近2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投标人必须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报价合理，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 标 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贵中心的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7]06号的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邀请，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总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为我方指定**授权代表**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7]06号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信封 1 份，刻录光盘 1 份。**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价格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服务费。
9.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集中采购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时间（天）	备注
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的总价是所有采购人应支付的本次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金额总数。
 2. 总价包括产品的设备价格、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
 4.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4.1 报价明细表（货物）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若货物、设备及材料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请详列（验收报告清单以此表为准，请按相对应认真正确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投标不列入投标/报价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 报价明细表（服务）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一、服务量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所需工时 (人日)	单价(元/ 人日)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二、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广东省现市场零 售价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投标合计： 元		
三、投标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四、其他参考费用 （下列投标不列入投标总价内）							
分 项	名 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 /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相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节能 产品	环保标 志产品	认证证 书编号	该产品报 价 在总报价 中占比(%)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招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所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4. 其它能使采购人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投标人资格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各投标人应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1、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17年 _____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相关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有效期限不能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 1、本采购项目**指定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或代表权限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当书面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并提交授权代表的相关资料。
- 2、投标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近期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当地的县区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6.3、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格式

经销代理商授权证明

（参考格式，适用于非生产厂商/制造商）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作为生产（产品名称）的（生产或进口品种代理企业全称），我企业在此授权（经销商全称）用我厂（公司）生产的（产品名称）参加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的采购活动，递交投标函并签署采购合同。

我厂（公司）郑重承诺：投标人中标后我企业将无条件按照授权投标品种在交易期内保证货物的货源和质量，如有违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为：2017年____月起至**投标截止日起90天**。

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与本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应一致。若采购合同规定的采购期限延期，本证明文件期限自动顺延到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此证明文件一经开出，在投标截止期后将不作任何修改。

生产（或代理）企业名称（盖章）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文件必须打印，不得手写（法人代表人签字除外），不得行间插字和涂改，如有涂改，必须在涂改处盖章确认，须附出具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盖章。

6.4、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关于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政府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6、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公开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_____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7、投标人须提供 2016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投标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6.8、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9、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10、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2.
3.

6.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提供企业所在市、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微企业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6.12、名称变更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13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序号	配合内容	备注
1		
2		
3		
.....		

注：若有需详细列明，若无可直接写“无”或不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人公司概况

7.1、投标人综合概况与计划

7.1.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7.1.2、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1.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7.1.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2、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客户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说明：必须提供有关证明资料（如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3、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承诺提供上门售后服务；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8.1、技术差异表格式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 主要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凡标有“★”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技术指标要求，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 主要参数	投标货物 主要参数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设备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8.2、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设备配置简介。
-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 其他有效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可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来源证明或供货渠道与品质的合法性证明（均为原件）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目前市场零售价		
7	主要关键设备均为原厂生产的非淘汰类全新产品		
8	交货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9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11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2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3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说明]

- 1、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检验及验收、服务地点、质保期等要求。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请用“√”选择一种退回方式，并按照相应模块中的要求填写及签章。

◆提交原件一式两份（一份放入开标信封并附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原路退回 _____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投标[采购项目编号为：东公易采（公）[2017]06号]所提交的保证金_____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账号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纳交人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签 名: 联系电话:		

备注：原路退回即按原来款单位、原来款银行、原来款账号退回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中心组织的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投标中获中标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领取函》后，按要求向贵中心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附件（如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的投标（或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公布的中标（中标）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中心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函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带身份证原件当面递交质疑函等材料。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东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有权不予受理。

3、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东源县人民医院（东源县中小学校教育现代化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东公易采（公）[2017]06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十三、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4. 保证金退还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说明：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